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5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2告訴人欄分別更正為「甲○○」、「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申辦之金融帳戶，分別對告訴人甲○○、乙○○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且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

01 實身分，造成告訴人2人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
02 後坦承犯行，復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
03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按幫助犯因其幫助犯行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固應依刑法
08 上開規定予以沒收，然如係正犯之犯罪所得，則不能對於幫
09 助犯宣告沒收，因幫助犯所參與犯罪之情節，既僅對犯罪構
10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
11 用責任共同原則，故對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2 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89年度台上字
13 第6946號判決同斯旨）。準此，被告所幫助之真實身分不詳
14 詐騙集團成年成員雖分別向前開告訴人2人詐得款項，然此
15 核屬詐欺暨洗錢正犯之犯罪所得，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
16 件詐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尚無從就此部分
17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又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法證明
18 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自無從
19 就其自身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4 合議庭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黃心姿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31946號

19 被 告 A 0 3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A 0 3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成為不法集團
27 詐欺被害人財物時，供匯轉、提領款項所用，進而幫助該不
28 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
29 金融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掩
30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01 年12月10日17時49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1
02 樓便利商店，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寄交不詳之人，並傳訊告知
04 密碼。嗣該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於附表
06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
07 示之人陷於錯誤，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旋經提
08 轉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9 款項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0 二、案經乙○○、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供承不諱，復經告訴人乙○
14 ○、甲○○等2人指述明確，並有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
15 易明細、被告寄交系爭帳戶之交貨便收據及交貨便貨態查詢
16 系統明細、告訴人2人受騙轉帳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等在
17 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均為幫助犯，請
2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1行為
21 觸犯上揭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
22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7 檢察官 林郁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30 書記官 林怡霈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犯罪時間 (依序左起3位為年，月日時分各2位，日時分不詳則略)	詐騙手法	告訴人	轉帳時間 (依序左起3位為年，月日時分各2位)	詐騙金額 (新臺幣 / 單位：元)	入帳帳戶
1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Tiktok，佯以投資日本清酒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乙○○	00000000000	50000	系爭帳戶
2	11311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佯以儲值認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甲○○	00000000000	30000	系爭帳戶